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2-004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卿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董事会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9日

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2-006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990.00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际大和于201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403,535.66元,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595,464.34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5-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95,200,000.00元外,其余157,395,464.34元为其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1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0万元与乔鹏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镜有限公司。2011年1月27日,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3月1日,该公司已正式运营。
 2011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9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2,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140万元收购上海蓝图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蓝图眼镜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公司共支付了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60和1.67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万元投资建设1.60和1.67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
 2011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40,875,464.34元。

三、前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1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9月20日,公司将2,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1、使用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合理性、必要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采购和其他生产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非募集资金项目(四川大原工程项目和江苏康耐特二期工程项目)厂房建成后,项目投产尚需投入资金购买辅助材料、生产需要的辅助设施及支付员工工资等。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使用2,5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节约利息负担约82万元。
 因此,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承诺事项
 1、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保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将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万元,未达到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5、海际大和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2,500万元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以及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海际大和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2-005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2年2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陈森鑫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方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9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现提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13,84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7,992,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接到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吴长鸿、叶善群、李春义、蒋亦卿、黄良彬、李永水、朱建、石照耀、柯涛等9名董事对该预案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长鸿先生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以上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会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该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最终确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2月09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7,559,215.15	843,054,963.16	10.02%
营业利润	181,282,811.86	148,252,474.27	22.28%
利润总额	187,520,732.75	156,457,628.43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61,410.10	130,753,975.76	2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6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22.46%	-10.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2,489,687.95	1,496,350,433.25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1,164,476.74	1,227,043,066.64	10.12%
股本	213,840,000.00	118,8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2	10.33	-38.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商用车、乘用车整车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商用车、乘用车齿轮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大力拓展新市场,开发新产品和内部挖掘潜力,因此公司工程机械齿轮、电动工具齿轮、摩托车齿轮销量增长较大。
 2、2011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二是改善内部管理,内部挖掘潜力,降低费用,增加投入产出率,使得公司业绩增幅超出预期目标。
 三、财务状况说明
 1、截止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76,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81%,主要原因是:随销售规模的增加造成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以及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截止2011年末,公司总负债为41,1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89%,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大部分归还,今年随着产能的提高,增加生产周转资金,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和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3、截止201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5,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表中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80%,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减少38.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504万股,致总股本增加80%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20%-40%之间(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6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简称:08钢铁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时间: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14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钢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唐钢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面值加上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102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持有唐钢转债资金,公司将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6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8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唐钢转债”所得税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关联企业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转股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

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上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
 在回售申报期内,持有“唐钢转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唐钢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2年2月21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有买入交易,转让、转股、回售等事项均上报系统申报,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柯奕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合计3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号文),公司“基于RFID技术的物联网感知层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200万元。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号文),公司“基于物联网的移动计算终端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50万元。
 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与资产相关,将按照预期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深圳市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2012年2月3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www.sastitc.gov.cn)发布了《关于领取深圳市2011年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深科工贸信产业字[2012]14号),本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1420014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075,328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为来函,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2月8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吉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亚太”)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潮,注册地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康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及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吉亚太送达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由“黄伟潮”变更为“黄伟中”,安吉亚太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部办公地址及
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信息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已于近期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基地启用后,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由原南京市成贤街50号成贤大厦15楼“搬迁至”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秣陵路以南,苏源大道以西(原名名及门牌号还在申请中)。现将公司证券部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秣陵路以南,苏源大道以西(原名名及门牌号还在申请中)
 邮政编码(不变):211100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不变):025-83699366
 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025-8715362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不变):xldz@mail.xldz.com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2-007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并于2012年1月18日、2月1日及2月8日继续停牌。《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拟于2012年3月12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陈莉女士的辞呈,陈莉女士因身体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莉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陈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2月8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丁光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光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光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衷心感谢了丁光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孔令国先生的辞呈,孔令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孔令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孔令国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孔令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尹诚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诚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尹诚锋先生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其任职期间勤勉负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9日